## 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, 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十二條規定設置澎湖縣建築物 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使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有循 之依據,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,本要點共計十點,其重點如下: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成員組成方式及人數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會成員任期規定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會召開會議之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會議決議之規定。(第五點)
- 六、委員出席及代理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委員迴避事項及申請規定。(第七點)
- 八、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。(第八點)。
- 九、本會負責單位及業務指派。(第九點)
- 十、本會委員出席費支領規定。(第十點)

## 澎湖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

## 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查建築物交通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影響評估報告書,特設澎湖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	
估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 本會置委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	本要點成員組成方式及人數。
建設處處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府建設	
處副處長兼任;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	
(派)兼之:	
(一)本府警察局一人。	
(二)本府工務處一人。	
(三)專家學者三人。	
(四)建設處城鄉發展科一人。	
(五)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一人。	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	本會成員任期規定。
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	
上。	
四、本會會議成案即召開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本會召開會議之方式
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	會議決議之規定
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;正反意見同	
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	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,不得	委員出席及代理規定。
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,不在此限。	
七、本會委員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,不	委員迴避事項及申請規定。
得參與表決。應迴避未迴避者,當事人得申請其	
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	
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陳述	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。
意見。	
九、本會置組長一人及幹事三人辦理幕僚作業,由本	本會負責單位及業務指派。
府建設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	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,但外聘委員得	本會委員出席費支領規定。
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	